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生
辦理畢業離校與學位證書領取注意事項

一、 領取學位證書流程：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前先確認下列所有離校待辦事項，始能領取學位證書。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校內部分應用程式與權限將配合關閉。

流程	說明
1. 登入【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 登入「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路徑：「教務處首頁」→「畢業專區」→「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 入口網於 **115.12.21 起開放**，請使用校務行政入口網之帳號密碼登入，辦理線上離校作業(學號英文請大寫：如 41000000**E**)。 ● **115-2（116.2.1）新學期起，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2. 確認各項【畢業離校待辦事項】 **★已完成會顯示✔**	● **註冊組：確認成績皆已送達**（赴外交換應屆畢業生，請完成**赴外學分登錄/採計作業**）、確認證書資料(若有錯誤請與註冊組承辦人聯絡) ● **總務處：**歸還學位服、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暑期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 **圖書館：**還清圖書與繳清罰款(含三校聯盟所借圖書) ● **課務組：**完成課程意見調查 ● **校友中心：**完成校友資料填寫(若有無法連線之情況，請使用校內 IP 上網填寫或至校友中心辦公室填寫)
3. 提醒其他重要事項	● **國際事務處：**僑生、外籍生填寫國際學生資料庫（限僑生、外籍生） ● **師培學院：請師資生於畢業離校前，先至師培學院師培課程組確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符合認證條件**
4. 持【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 領取學位證書時學生證會加蓋【學生證失效】後歸還。**悠遊卡學生證優惠至 116.2.1 止。請務必攜帶 4K 學生證，不可用 1K 舊卡辦理離校流程。** ● 學生證若遺失，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資訊服務/學生證掛失暨補發申請系統/點選掛失（**掛失原因：畢業離**

	校，**勿按補發**）。 ● 116.2.1 過後，若身分已為畢業生，無法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請填寫【google 表單掛失學生證】。

二、 領取學位證書時間及地點

領取時間	領證地點	學系
115.12.21 起 上班日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	**校本部註冊組**：行政大樓一樓 02-7749-1077	教育、文學、科工（除光電學程外）、藝術、國社、音樂、管理等學院各系及體育系
	公館教務組：綜合館一樓 02-7749-6548	理學院各系、運動競技學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暫停發放證書日：**本校寒休日、學科能力測驗 (2027.1.22-1.24)**(若有急迫或特殊狀況，請先來電詢問)。相關領取日期可於「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及【畢業專區】查詢。

三、 其他事項說明

1. **代領學位證書**：畢業生若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請先**填妥【委託書】**後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委託人需持其本人身分證件、委託人（畢業生）學生證、雙方填妥之委託書前來代領**。
 ✧ 若畢業生學生證遺失，則請畢業生先線上掛失學生證，再請受委託人於領取現場出示畢業生身分相關證件影本（或截圖）以完成代領。
2. **數位學位證書**：自 110 學年度起，畢業生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 3 個工作日內，本校透過教育部發放平臺寄發免費個人數位學位證書至學生本人信箱。如有問題請洽註冊組(02)7749-1077。
3. **電子文件申請**：畢業生可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文件申請系統」申請（項目包含「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英文學位證明書」），畢業生無須回校即可透過校方名義寄送電子文件，同時指引收件者至本校官方驗證網站進行其真實性的確認，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成績】專區。